

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「2024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報名表

作品編號	(請勿填寫, 由電腦排序給號)		填表須知	1.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及黏貼學生證影本或蓋學校章。 2.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請勿填學校, 以利退件及通知。 3.請勿變動表格。			
作者姓名	1. 獎金分配比例 % 自行創作者	2. 獎金分配比例 % 共同創作另一人	性別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自行創作者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共同創作另一人		
	1. 年 月 日 自行創作者	2. 年 月 日 共同創作另一人		身分證 字 號	1. 自行創作者	2. 共同創作另一人	
聯絡 方式	※本表各項資料絕不外洩, 為考量應屆畢業生參與, 聯絡方式各項資料, 請勿填學校或指導老師地址與電話, 以利退件及通知。						
	聯絡 電話	電話號碼 (H)	(必填, 勿填學校)		電話號碼 (H)	(必填, 勿填學校)	
		1. 手機號碼			2. 手機號碼	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請務必留下家長聯絡資訊, 俾利後續聯絡)	
		e-mail					
通訊 地址	1. <input type="text"/>	(自行創作者, 請勿填學校地址)					
	2. <input type="text"/>	(共同創作另一人, 請勿填學校地址)					
學校名稱	1.	科 系	1.	年 級	1.		
	2.		2.		2.		
作品名稱	參選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、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			
作品 是否退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退件方式 (不退件者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送件時請檢附郵資, 北北基\$70元、外縣市\$80元) (備註:一律採中華郵政方式寄回, 倘逾時未領取, 本館蓋不負責。)				
退件資料	退件地址:			收件人:			
學生證 黏貼處 (影印本)	1. 國小低中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免貼, 須蓋學校章。2. 高中(職)組、大專組, 共同創作另一人亦須貼學生證影本, 影本請貼上沿即可。						
	<input type="text"/> (只貼上沿即可)  (核章處或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			<input type="text"/> (只貼上沿即可)  (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)			
指導教師	聯絡方式		電話號碼	(O)			
			手機號碼				

			e-mail	
--	--	--	--------	--

※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自行列印黏貼學生證明文件後，連同作品樣書一併寄送。

※建請加入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官方 Line@(@849vekze)。

## 「2024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作品標籤

填表須知	1.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。		2.請勿變動表格。	
作品編號	(請勿填寫，由主辦單位填寫)		作品名稱	
作者姓名	1.	(自行創作者)		2.
			(共同創作另一人)	
參選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、中年級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
學校名稱	1.			
	2.			
科 系	1.	年 級	1.	
	2.		2.	
指導教師	(高中(職)以下各組填寫)			
故 事 摘 要 / 故 事 大 綱				
(出版專刊用，100字為上限)				
自 我 介 紹				
( 談談你的興趣·專長·志向·100字為上限 )				

※作品標籤請於寄送作品時一併寄出，可複印使用。

# 「2024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 (作者 1) / \_\_\_\_\_ (作者 2) 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以下簡稱貴館)主辦「2024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，茲同意於本人參獎作品得獎後，就作品著作財產權與本人個人資料，授權予貴館使用與利用，內容如下：

## 一、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：

(一) 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館無償利用，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貴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，進行電子書、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。

(二) 本人保證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：

本人同意貴館基於本徵選活動(含推廣活動)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，得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公告(公布)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(作者 1，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(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)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(作者 2，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(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